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持有的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%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启欧通用机械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

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上述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